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董事谭瑞清先生、高管和奔流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,044,03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38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谭瑞清先生、和奔流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》，截至2020年6月16日，上述股东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泰投资”）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8,265,996股和61,000,072股，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22%和3.00%；和奔流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29,611,45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46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泰投资、和奔流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人银泰投资、和奔流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谭瑞清先生、银泰投资和和奔流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